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美国财政部
华盛顿特区 20220



All entities cre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 including those previously known as “domestic reporting companies” — and their beneficial owners are now exempt from the requirement to report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OI) to the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under the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

FinCEN published an interim final rule on March 26, 2025, that revised the definition of “reporting company” in its regulations implementing the CTA to mean only those entities formed under the law of a foreign country that have registered to do business in any U.S. State or tribal jurisdiction by the filing of a document with a secretary of state or similar office (formerly known as “foreign reporting companies”). FinCEN also formally exempted entities previously known as “domestic reporting companies” from the CTA’s reporting requirements.

Reporting companies now also do not need to report the BOI of any U.S. persons, and U.S. persons are exempt from having to provide BOI with respect to any reporting company for which they are a beneficial owner.

Foreign entities that meet the new definition of a “reporting company” and do not qualify for an exemption from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re required to file with FinCEN under new deadlines:

- Reporting companies registered to do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March 26, 2025, must file BOI reports by April 25, 2025.
- Reporting companies registered to do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or after March 26, 2025, have 30 calendar days to file an initial BOI report after receiving notice that their registration is effective.

The guidance issued below has not yet been fully updated to account for this new interim final rule. Thus, any guidance here indicating that U.S. companies, or their beneficial owners, must report BOI to FinCEN; that BOI must be reported for U.S. persons; or that reporting companies must report BOI before April 25, 2025, should be disregarded.

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常见问题解答

这些常见问题解答仅作解释性说明, 不补充或修改法规或条例规定的任何义务。有关具体规定的详情, 请参阅《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规则》(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Reporting Rule)和《受益所有权信息获取和保障规则》(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Access and Safeguards Rule), 网址为 www.fincen.gov/boi。FinCEN 预计将发布其他指导信息。如有问题, 可在 FinCEN 的“[联系](#)”网页上提交。

A. 一般问题

A.1. 什么是受益所有权信息?

受益所有权信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公司的个人识别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A.2. 为什么公司必须向美国财政部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1年,国会在两党的支持下通过了《企业透明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该法规定了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这是美国政府所做努力的一部分,从而使不法分子更难通过空壳公司或其他不透明的所有权结构隐藏其不义之财或从中获益。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A.3. 根据《企业透明法》,谁可以获得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将允许联邦、州、地方和部落官员,以及通过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提交请求的某些外国官员,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用于与国家安全、情报和执法相关的授权活动。在某些情况下,经申报公司同意,金融机构可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些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在监管金融机构时,也可以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了将对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获取和保护进行管理的规则。向 FinCEN 申报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将存储在一个安全的非公开数据库中,该数据库采用联邦政府通常使用的严密信息安全方法和控制措施,以最高安全级别保护非机密但敏感的信息系统。FinCEN 将与经授权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密切合作,确保他们了解自己的角色和责任,仅将申报信息用于授权目的,并以保护其安全性和保密性的方式处理。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A.4. 公司将如何了解 BOI 申报要求？

FinCEN 正在大力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申报公司对新申报要求的认识,帮助其理解这些要求。该活动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宣传活动,以及各种形式和语言的全面指导,包括多媒体内容和《[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Small Entity Compliance Guide),以及新的宣传渠道,包括社交媒体平台。FinCEN 还与联邦和州一级的政府部门、小型企业和行业协会以及利益集团进行合作。

FinCEN 将继续在其 BOI 网页 www.fincen.gov/boi 上提供有关 BOI 申报要求的指导、信息和更新。[在此](#)订阅,通过电子邮件接收 FinCEN 有关 BOI 申报义务的最新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A.5. 《企业透明法》如何定义印第安部落？

就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而言,“印第安部落”是指内政部长承认为印第安部落存在的任何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群体、民族、村落或社区。内政部长必须每年在《联邦登记册》(<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8/2024-00109/indian-entities-recognized-by-and-eligible-to-receive-services-from-the-united-states-bureau-of>)上公布所有获得承认的印第安部落名单。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布]

B. 申报流程

B.1. 我公司现在应该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吗?

FinCEN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推出了用于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 BOI 电子申报网站 (<https://boiefiling.fincen.gov>)。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
- 申报公司在 2024 年成立或注册,则在收到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通知或公告后,将有 90 个日历日来提交申报。
- 申报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则在收到公司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通知或公告后,将有 30 个日历日来申报 BOI。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B.2. 我何时需要向 FinCEN 申报我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在收到公司的成立或注册通知后,应在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该 90 个日历日期限从该公司收到其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通知之时开始计算,或在国务卿或类似政府机构首次提供其成立或注册的公开通知之后开始计算,以较早时间为准。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在收到公司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 FinCEN 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

[更新日期:12月 1, 2023]

B.3. FinCEN 何时接收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FinCEN 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收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在此之前,FinCEN 将不接收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发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B.4. 向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是否需要付费

不需要。向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B.5. 我将如何申报我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如果您被要求向 FinCEN 申报您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您将在 FinCEN 的 BOI E-Filing 网站(<https://boiefiling.fincen.gov>)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电子申报。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B.6. 在哪里可以找到申报表格？

请访问 FinCEN 的 BOI 电子申报网站(<https://boiefiling.fincen.gov>), 选择“提交 BOIR”, 即可获得该表格。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B. 7. 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是否需要聘用律师或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来向金融犯罪执法局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

不需要。FinCEN 预期, 许多甚至大部分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能够根据 FinCEN 发布的《指南》, 自行将其受益所有权信息提交给 FinCEN。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如需协助以完成报告义务, 可以咨询专业服务提供商, 如律师或会计师。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B.8. 谁可以代表申报公司申报 BOI 申报？

申报公司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 如雇员、所有者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均可代表申报公司提交 BOI 申报。在提交 BOI 申报时, 个人申报者应准备好提供自己的基本联系信息, 包括姓名、电子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C. 申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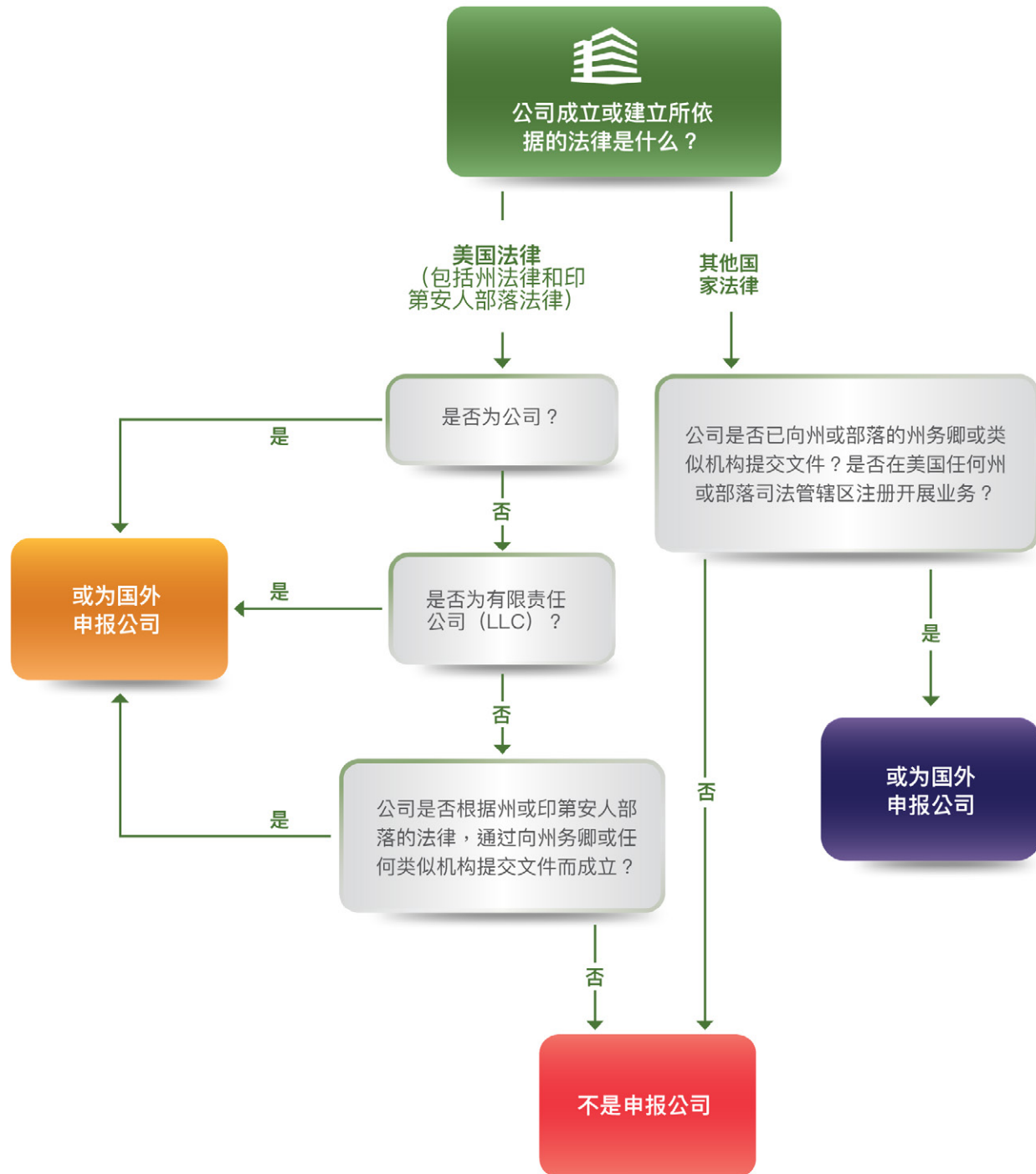
C.1. 哪些公司将被要求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需要申报的公司称为**申报公司**。申报公司有两种类型：

- **国内申报公司**是向美国国务卿或任何类似机构提交文件而成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任何其他实体。
- **国外申报公司**是指根据其他国家法律成立的实体(包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这些实体通过向国务卿或任何类似机构提交文件而在美国注册开展业务。

有 23 类实体可免于遵守申报要求(请参见问题 C.2)。在确定您的公司获得豁免之前, 请仔细核查资格标准。

FinCEN 关于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Small Entity Compliance Guide\)》](#)包括以下流程图,可帮助确定公司是否为申报公司(请参见第 1.1 章“我的公司是‘申报公司’吗?”)。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C.2. 是否有部分公司可豁免于申报要求？

是, 有 23 类实体得到豁免, 免于遵守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这些实体包括符合特定要求的上市公司、许多非营利组织和某些大型运营公司。

以下表格概述了 23 项豁免：

豁免编号	豁免简称
1	证券申报发行人
2	政府机构
3	银行
4	信用合作社
5	存款机构控股公司
6	货币服务业
7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
8	证券交易所或清算机构
9	其他交易法注册实体
10	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
11	风险投资基金顾问
12	保险公司
13	国家许可的保险生产商
14	商品交易法注册实体
15	会计师事务所
16	公用事业
17	金融市场公用事业
18	集体投资工具
19	免税实体
20	协助免税实体的实体
21	大型运营公司
22	某些豁免实体的子公司
23	非活跃实体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包括此表和 23 项豁免中每项豁免的核对表, 可帮助确定公司是否符合豁免条件(请参见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申报要求?”)。公司在确定自己获得豁免之前, 应仔细核查资格标准。请参阅下文“L. 申报公司豁免”中有关申报公司豁免的其他常见问题。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C.3. 某些特定企业实体,如法定信托、商业信托或基金会,是否为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

看情况。国内实体(如法定信托、商业信托或基金会)只有在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档而成立的情况下,才是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同样,国外实体(如法定信托、商业信托或基金会)只有在其已经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档以注册经营的情况下,才是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

对于特定实体类型(如信托)是否需要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档以成立或注册,各州法律的规定各不相同。

- 如果某信托已在需要此类文档的美国司法管辖区内成立,那么它就是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除非豁免条件适用。
- 同样,并非所有州都要求国外实体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档以注册经营。
- 然而,如某国外实体必须且已经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档以注册经营,那么它就是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除非豁免条件适用。

各实体也应考虑是否有任何适用的豁免条件使其免于报告。例如,如果某基金会符合免税实体豁免的资格,则无需向 FinCEN 报告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小型实体合规指南](#)》第 1 章(“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其受益所有人吗?”)可帮助公司确定其是否需要提交报告。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C.4. 如果某信托在法院注册,以确立法院对任何涉及该信托的争议的管辖权,那么它是为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

不是。仅为确立法院对涉及该信托的任何争议的管辖权而将该信托注册于法院,并不会使该信托成为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C.5. 公司的活动或收入是否决定其是否为申报公司?

有时是。申报公司是指:(1)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在美国成立的任何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在此情况下,该公司为国内申报公司),或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在美国注册经营业务的任何法律实体(在此情况下,该公司为外国申报公司),且(2)不符合《企业透明法》规定的任何豁免条件。在某些情况下,实体的活动和收入以及其他因素可使其符合其中一项豁免条件。例如,某些不活跃的实体可获得豁免,而上一年毛收入或销售额超过 500 万美元并符合其他豁免标准的任何公司也可获得豁免。例如,无论是仅从事持有出租物业等被动活动,还是没有盈利,都不一定能使实体免于遵守 BOI 的申报要求。

FinCEN 的《[小型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遵守申报要求?”提供了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C.6. 独资企业是申报公司吗？

不是,除非独资企业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机构提交文件在美国成立的(如果是外国独资企业,则是注册经营)。如果实体只有通过提交此类文件在美国成立(或者,如果是外国公司,则注册经营),此实体才属于申报公司。向政府机构提交文件以获取(1)IRS 雇主识别号、(2)虚拟企业名称或(3)专业或职业执照,但并不能成立新实体,因此,提交此类文件的独资企业并不能成为申报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C.7. 在美国领土上成立或注册的公司能否被视为申报公司？

是。除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公司外,通过向美国领土的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或注册经营的公司,如果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任何豁免条件,也必须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美国领土包括波多黎各自由邦、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邦、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C.8. BOI 申报要求适用于 S-公司吗？

是。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S 分章被视为直通实体的公司(“S 公司”或“S-Corp”),如果符合申报公司的条件,即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或注册经营,且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任何豁免条件,则必须遵守申报要求。S-Corp 的税务直通机制并不影响其 BOI 申报义务。具体而言,根据 FinCEN BOI 申报规定,S 分章下的直通处理并不使 S-公司符合“免税实体”资格。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C.9. 如果国内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那么该公司是申报公司吗？

不是。虽然 FinCEN 的 BOI 申报条例将国内申报公司定义为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但将这些实体包括在内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国内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通常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国内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机构提交文件而成立,则此类实体不属于申报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C.10. 业主协会是申报公司吗？

这取决于具体情况。业主协会(homeowners association, HOA)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与任何实体一样,如果业主协会不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那么它就不是一家国内申报公司。注册成立的 HOA 或其他通过此类备案成立的 HOA 也可能符合申报要求的豁免条件。例如,被 IRS 认定为第 501(c)(4) 条社会福利组织的 HOA(或声称具

有此类地位并符合要求的 HOA), 可能有资格获得免税实体豁免。然而, 不属于第 501(c)(4) 条组织的注册 HOA 可能属于申报公司的定义范围, 因此需要向 FinCEN 申报 BOI。

[2024 年 6 月 10 日更新]

C.11. 根据部落法律成立的实体是否需要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是, 如果该实体符合申报公司的定义, 并且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任何豁免条件。有关哪些实体属于申报公司的详细信息, 请参见问题 C.1。

虽然印第安部落在组建法律实体方面的做法各不相同, 但有些部落允许个人通过向部落办公室或机构提交文件(如公司章程), 根据部落法律成立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等法律实体, 部落办公室或机构的日常职能包括根据此类文件成立此类实体。履行这一职能的部落办公室或机构可能被称为“州务卿”以外的名称, 但它们履行的职能与典型的州务卿办公室类似。因此, 通过向此类部落办事处或机构备案而成立的法律实体是申报公司, 必须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除非其符合豁免条件。

请注意, 根据《企业透明法》, 法律实体只有在“根据州或印第安部落的法律”成立或注册以开展业务的情况下才是申报公司。根据联邦法律, 由内政部长签发公司章程成立的部落公司, 如根据《俄克拉荷马州印第安人福利法》(Oklahoma Indian Welfare Act) 第 3 条 (25 U.S.C. 5203) 或 1934 年《印第安人重组法案》(Indian Reorganization Act) 第 17 条 (25 U.S.C. 5124) 成立的部落公司, 不是根据印第安部落法律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成立, 因此不属于需要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申报公司。

另请注意, “政府当局”无需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出于此目的, “政府实体”是指以下实体: (1) 根据美国、印第安部落、一个州或一个州的政治分区的法律, 或根据两个或多个州之间的州际契约建立的实体; 以及 (2) 代表美国或任何此类印第安部落、州或政治分区行使政府权力的实体。因此, 属于此类“政府当局”的部落实体无需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一类别包括部落特许公司和州特许部落实体, 如果这些公司或实体代表部落行使政府权力。

政府当局的某些附属机构也可豁免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要求。如果实体的所有权益由政府当局直接或间接控制(全部)或全资拥有, 则该实体符合这一豁免条件。因此, 举例来说, 如果一个部落特许公司(或州特许部落实体)代表部落行使政府权力, 而该部落特许公司(或州特许部落实体)控制或完全拥有另一个实体的所有权益, 则该部落特许公司(或州特许部落实体)和该附属实体均可豁免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要求。有关“子公司豁免”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问题 L.3 和 L.6。

申报要求的其他豁免, 如对“免税实体”的豁免, 也可能适用于根据部落法律成立的某些实体。

FinCEN 的 [《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 包括此表和 23 项豁免中每项豁免的核对表, 可帮助确定公司是否符合豁免条件(请参见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申报要求?”)。公司在确定自己获得豁免之前, 应仔细查看资格标准。请参阅下文“L. 申报公司豁免”中有关申报公司豁免的其他常见问题。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布]

C.12. 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是否适用于在《企业透明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颁布(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注册的公司?

是。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适用于所有符合“申报公司”条件的公司(见问题 C.1), 无论其何时成立或注册。如果公司是豁免公司(见问题 C.2 以及通常见第 L 节)或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为法律实体不复存在(见问题 C.13), 则无需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

C.13. 如果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申报要求生效前已不复存在, 是否需要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

如果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再作为法律实体存在, 即完全完成了正式且不可撤销的解散程序, 则无需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生效之前作为法律实体不复存在的公司从未受申报要求的约束, 因此无需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

虽然各州或部落的法律可能有所不同, 但公司通常会通过以下方式完成正式且不可撤销的解散程序: 例如, 向其成立或注册的司法管辖区提交解散文件, 收到书面解散确认, 支付相关税费, 停止开展任何业务, 以及结束其事务(例如, 进行完全清算并关闭所有银行账户)。

如果一家申报公司(见问题 C.1)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段内继续作为法律实体存在(即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没有完全完成正式且不可撤销的解散程序), 那么即使该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清算并停止开展业务, 也需要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

同样, 如果一家申报公司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 随后又不复存在, 那么该公司则须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即使该公司在其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到期之前就已不复存在。

有关如何确定公司何时不再作为法律实体存在的具体信息, 请查阅公司成立或注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被行政解散或暂停业务的公司(例如, 由于未能支付申请费或遵守某些管辖要求)一般不会停止作为法律实体存在, 除非解散或业务暂停成为永久性的。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

C.14. 如果在 2024 年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在应向 FinCEN 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之前结束业务并不复存在, 该公司是否仍需提交初始申报?

是。在 2024 年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必须在收到成立或注册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 90 天内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2025 年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必须在收到成立或注册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 30 天内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些义务仍然适用于在其初始受益所有权申报到期之前不再作为法律实体存在的申报公司(即清算其事务、停止开展业务并完全完成正式且不可撤销的解散程序的公司)。如果申报公司提交了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后又不复存在, 则不要求申报公司向 FinCEN 提交额外申报, 指出该公司已不复存在。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

D. 受益所有人

D.1. 谁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1)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请参见问题 D.2), 或(2)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利益(请参见问题 D.4)的个人。由于受益所有人必须是个人(即自然人), 因此信托、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不被视为受益所有人。但是, 在特定情况下, 可以申报实体的信息来代替受益所有人的信息(见问题 D.12)。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提供了可能有助于识别受益所有人的核对表和示例(请参见第 2.3 章“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更新]

D.2. 什么是实质性控制?

个人可通过四种不同方式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如果个人属于以下任意一个类别, 则其正在行使实质性控制:

- 个人是**高级职员**(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或任何其他履行类似职能的职员)。
- 个人**有权任命或罢免**申报公司的某些高级职员或多数董事(或类似机构)。
- 个人是申报公司的重要决策者。更多信息, 请参见问题 D.3。
- 个人对申报公司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实质性控制, 请详见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请参见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



高级职员

个人拥有以下职位或行使以下职位的权力：

- 总裁
- 首席财务官（CFO）
- 总法律顾问（GC）
- 首席执行官（CEO）
- 首席运营官（COO）或任何其他职员，无论其职称如何，履行与这些职员类似的职能



资本或利润利息

有能力任命或罢免任何**高级职员**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多数成员的任何个人



可转换票据

任何指导、决定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申报公司重要决策的个人，包括有关申报公司以下方面的决策：

1. 业务，例如：
 - 业务性质、范围和属性
 - 选择或结束业务领域或风险项目，或地域重点
 - 重要合同的签订或终止、履行或不履行
2. 财务，例如：
 - 出售、租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主要资产
 - 重大开支或投资、发行股票、举借大额债务或批准运营预算
 - 高级职员的薪酬计划和奖励方案
3. 公司架构，例如：
 - 重组、解散或合并公司架构
 - 申报公司任何重要管理文件的修订，包括公司章程或类似形成文件、公司细则及重要政策或程序



全面条款

对申报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实质性控制。以新的特别方式行使控制仍可以是实质性的。例如，灵活的公司架构可能有与此处所列指标不同的控制指标

D.3. 实质性控制的指标之一是该个人是重要决策者。什么是重要决策？

重要决策包括有关申报公司业务、财务和架构的决策。指导、决定或对这些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提供更多信息：



可转换票据

任何指导、决定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申报公司重要决策的个人，包括有关申报公司以下方面的决策：

1. 业务，例如：
 - 业务性质、范围和属性
 - 选择或结束业务领域或风险项目，或地域重点
 - 重要合同的签订或终止、履行或不履行
2. 财务，例如：
 - 出售、租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主要资产
 - 重大开支或投资、发行股票、举借大额债务或批准运营预算
 - 高级职员的薪酬计划和奖励方案
3. 公司架构，例如：
 - 重组、解散或合并公司架构
 - 申报公司任何重要管理文件的修订，包括公司章程或类似形成文件、公司细则及重要政策或程序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D.4. 什么是所有权利益？

所有权利益一般是指在申报公司中确立所有权的约定。所有权利益的示例包括股权、股票、投票权或用于确立所有权的任何其他机制。



股权、股票或投票权

任何被归类为股票或类似物品的权益，无论其是否授予投票权或投票权，即使该权益可转让

示例包括：

- 股权、股票或类似票据
- 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
- 股权证券、合资企业利益或商业信托利益证书的可转让股份、投票信托证书或存款证书



资本或利润利息

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中对资产或利润的任何权益，类似于公司股票，有时被称为“股份单位”



可转换票据

任何可转换为**股权、股票或投票权**或**资本或利润利息**的票据，无论是否需要支付费用来行使转换权。**相关权益**也是所有权利益：

- 任何可转换票据的期货

任何购买、出售或认购股票或利益的**股权、股票或投票权**或**资本或利润利息**的权证或权利，即使这种权证或权利是债务



期权或特权

购买或出售**股权、股票或投票权**、**资本或利润权益**或**可转换工具**的任何看跌、看涨、跨式或其他期权或特权，除非期权或特权是由他人在申报公司不知情或不参与的情况下创建和持有的。



全面条款

用于确定所有权的任何其他文书、合同、约定、协议、关系或机制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2.2 章“什么是所有权利益？”讨论了所有权利益，并规定了协助确定个人所持所有权利益百分比的步骤。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D.5. 谁符合受益所有人定义的例外情况?

在以下五种例外情况中, 本应成为申报公司受益所有人的个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在这些情况下, 申报公司不必向 FinCEN 申报该个人为受益所有人。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包括一份核对表, 可帮助确定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资格的个人是否适用于任何例外情况(请参见第 2.4 章“谁有资格获得受益所有人定义的例外情况?”)。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D.6. 我的会计师或律师会被视为受益所有人吗?

会计师和律师通常不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资格, 但这可能还取决于他们的工作内容。

提供一般会计或法律服务的会计师和律师并不会被视为受益所有人, 因为对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提供的普通的、正常交易关系的咨询或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并不被视为“实质控制”(参见问题 D.2)。此外, 被指定为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的代理人的律师或会计师, 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定义中的“提名人、中间人、保管人或代理人”等例外情况。

然而, 在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中担任法务总监职位的人士, 系该公司的“高级职员”, 因此是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FinCEN [《小型实体合规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单, 以协助判定个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定义中的例外情况(参见第 2.4 章, “谁符合受益所有人定义中的例外情况?”)。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更新]

D.7. 如果受益所有人通过多个豁免实体持有其在申报公司的所有权利益, 申报公司应申报哪些信息?

如果受益所有人仅通过多个豁免实体拥有或控制其在申报公司中的所有权利益, 则可向 FinCEN 申报所有豁免实体的名称, 而非申报受益所有人的个人资料。

» 请注意, 当个人同时通过豁免实体和非豁免实体拥有或控制一家申报公司的所有权利益时, 这一特殊规则并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申报公司必须将该个人作为受益所有人进行申报(如果例外情况不适用), 但豁免公司则无需列入。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4.2 章“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申报规则, 我应该申报什么?”中包含有关此特殊申报规则的更多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D.8. 非关联公司通过管理申报公司的日常运营为其提供服务, 但不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该公司是否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非关联公司本身不能成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因为受益所有人必须是个人。任何通过非关联公司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的个人都必须作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进行申

报。然而,对申报公司的重要决策不进行指导、决定或施加重大影响,也不行使其他实质性控制的个人可能不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请参阅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了解更多关于如何确定个人是否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的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D.9. 申报公司董事会成员是否通常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不是。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或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利益的任何个人。

某董事是否符合上述标准,申报公司须逐一考虑。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2 章“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谁?”中提供了有关如何确定个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资格的更多信息。本章包括独立章节,其中包含有关实质性控制和所有权利益的更多信息: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和第 2.2 章“什么是所有权利益?”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D. 10. 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指定的“合伙代表”或“税务合伙人”是受益所有人吗?

看情况。一家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合伙代表”(如[《美国法典》第 26 编第 6223 节 \(Section 6223 of Title 26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26 U.S.C. 6223\)](#)所定义)或“税务合伙人”(如先前在现已废止的 26 U.S.C. 6231(a)(7) 中的定义)并不自动成为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受益所有人。然而,如果该人士对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或拥有或控制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益,则可能符合该公司受益所有人的资格。

FinCEN 《[小型实体合规指南](#)》第 2 章(“谁是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包含了额外信息,内容关于如何判定某个人是否符合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受益所有人资格。

请注意,担任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指定代理人角色的“合伙代表”或“税务伙伴”,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定义中的“提名人、中间人、保管人或代理人”等例外情况。

FinCEN 《[小型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2.4 章“谁符合受益所有人定义中的例外情况?”中,提供了此类例外情况的额外信息。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D.11. 如果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有争议, 申报公司应申报什么?

如果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是正在进行的诉讼对象, 且尚未提交初始 BOI 申报, 则公司授权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应遵守要求, 提交申报:

- 所有对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 以及
- 所有拥有或控制或声称拥有或控制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权益的个人。

如果已提交了初始的 BOI 申报, 而诉讼的解决导致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与所申报的受益所有人不同(例如, 由于一些个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主张被驳回), 则申报公司必须在诉讼解决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D.12. 如果一个公司实体拥有或控制着申报公司 25%或更多的所有权权益, 申报公司申报谁为受益所有人?

通常情况下, 申报公司应申报以下个人:(1) 间接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 或 (2) 通过公司实体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权益的个人。申报公司不应申报作为个人中间人的公司实体。

如果个人的所有权权益是通过中间实体持有, 如何计算个人在申报公司中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权权益的百分比, 请查看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2.3 章“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识别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中的示例 4。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 有两条特殊规则可以作为一般规则的特例:

1. 申报公司可申报一个或多个豁免实体的名称, 代替完全通过在一个或多个豁免实体中的所有权益而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所有权益的受益所有人;或
2. 如果申报公司和中间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为同一人, 申报公司可申报中间公司的 FinCEN 识别码和法定全名, 个人通过中间公司成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中包含有关此特殊申报规则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2 章“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申报规则, 我应该申报什么?”)。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D.13. 谁是业主协会的受益所有人?

符合申报公司定义且无任何豁免资格的 HOA 必须申报其受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 或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利益的任何个人。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个人拥有或控制作为申报公司的 HOA 至少 25% 的所有权权益。但是,FinCEN 希望至少有一名个人对每家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个人被视为对 HOA 行使实质性控制:

- 个人是高级官员;
- 个人有权任命或罢免 HOA 的某些高级职员或多数董事。
- 个人是重要的决策者;或
- 个人对 HOA 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实质控制权。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D.14. 受益所有人能否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

可以,受益所有人可以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一家申报公司。他们可以通过信托安排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或通过拥有或控制以信托方式持有的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来实现这一点。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D.15. 当个人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公司时,谁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1)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或(2)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权益的任何个人。行使实质控制权或拥有或控制所有权权益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包括通过任何合同、安排、协议、关系或其他方式。

信托安排各不相同。特定的事实和情况决定了特定的受托人、受益人、授予人、委托人以及在特定信托中扮演角色的其他个人是否是通过该信托持有所有权权益的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例如,信托受托人可以通过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或通过信托或类似安排拥有或控制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权益,从而成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某些受益人、授予人或委托人也可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一家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以下情况表明,个人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一家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

- 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有权处置信托资产;
- 受益人是信托收入和本金的唯一允许接受者,或有权要求分配或提取信托的大部分资产;或
- 委托人或财产授予人有权撤销信托或以其他方式提取信托资产。

以上列出的个人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条件可能并不详尽。由于事实和情况各不相同,可能存在其他安排,在这些安排下,与信托相关的个人可能成为该信托持有权益的任何申报公司的实益所有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D.16. 申报公司如何将公司受托人申报为实益所有人?

就本问题而言,“公司受托人”指法定实体,而非在信托安排中行使受托人权力的个人。

如果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是通过与公司受托人的信托安排而拥有或控制的,申报公司应确定公司受托人的任何个人受益所有人是否通过其在公司受托人中的所有权权益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权益。

- » 例如,如果某人拥有某信托公司受托人 60% 的股份,而该信托公司持有申报公司 50% 的所有权权益,那么该个人就拥有或控制了申报公司 30% ($60\% \times 50\% = 30\%$) 的所有权权益,因此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 » 相反,如果同一信托公司仅持有申报公司 30% 的所有权权益,则同一公司受托人个人仅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 18% ($60\% \times 30\% = 18\%$) 的所有权权益,因此并不因拥有或控制所有权权益而成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只有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申报公司才可以(但不是必须)申报公司受托人的名称,代替个人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 公司受托人是免于申报要求的实体;
- 个人受益所有人仅凭借在公司受托人中的所有权权益而拥有或控制至少 25% 的申报公司所有权权益;以及
- 个人受益所有人未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

除了考虑公司受托人的受益所有人是否拥有或控制以信托方式持有所有权权益的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外,可能还有必要考虑公司受托人的任何所有人或受雇或受聘于公司受托人的个人是否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确定与公司受托人有关联的个人是否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因素与任何受益所有人相同。

请参阅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了解更多关于如何确定个人是否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的信息。

[202 年 4 月 18 日发布]

D.17. 印第安部落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实体应将谁申报为其实益所有人?

对于该问题的答案,其部分取决于印第安部落拥有的实体性质。这有助于确定该实体是否是必须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申报公司。

一般来说,申报公司必须将所有直接或间接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见问题 D.2)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或更多所有权权益的个人(见问题 D.4)作为受益所有人进行申报。

印第安部落不是个人,因此不应作为实体的受益所有人进行申报,即使该部落对实体行使实质性控制,或拥有或控制该实体 25% 或以上的所有权权益。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部落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实体可能仍需将一个或多个个人申报为受益所有人。

实体是部落政府机构。如果一个实体是“政府机构”,即:(1)根据美国、印第安部落、州或州政治分支机构的法律,或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州之间的州际契约成立的实体,且(2)代表美国或任何此类印第安部落、州或政治分支机构行使政府权力,则该实体不是申报公司,因此完全不需要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一类包括部落特许公司和州特许部落实体,如果这些公司或实体代表部落行使政府权力。

实体的所有权权益由部落政府机构控制或全资拥有。如果部落政府机构的子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完全由部落政府机构控制或全资拥有,则同样免于遵守 BOI 申报要求。有关“子公司豁免”的信息,请参阅问题 L.3 和 L.6。有关其他豁免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问题 C.2 和 L。

由部落部分拥有的实体(不在豁免之列)。由印第安部落部分拥有的非豁免实体应将所有对其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申报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代表印第安部落或其政府当局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该实体还应申报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或更多所有权权益的任何个人。(但是,如果其中任何个人完全通过一个豁免实体或多个豁免实体的组合拥有或控制这些所有权权益,则申报公司可申报一个或多个豁免实体的名称,以代替受益所有人。请参阅问题 D.12。)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2 章“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谁?”中提供了有关如何确定个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资格的更多信息。本章包括独立章节,其中包含有关实质性控制和所有权利益的更多信息: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和第 2.2 章“什么是所有权利益?”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布]

E. 公司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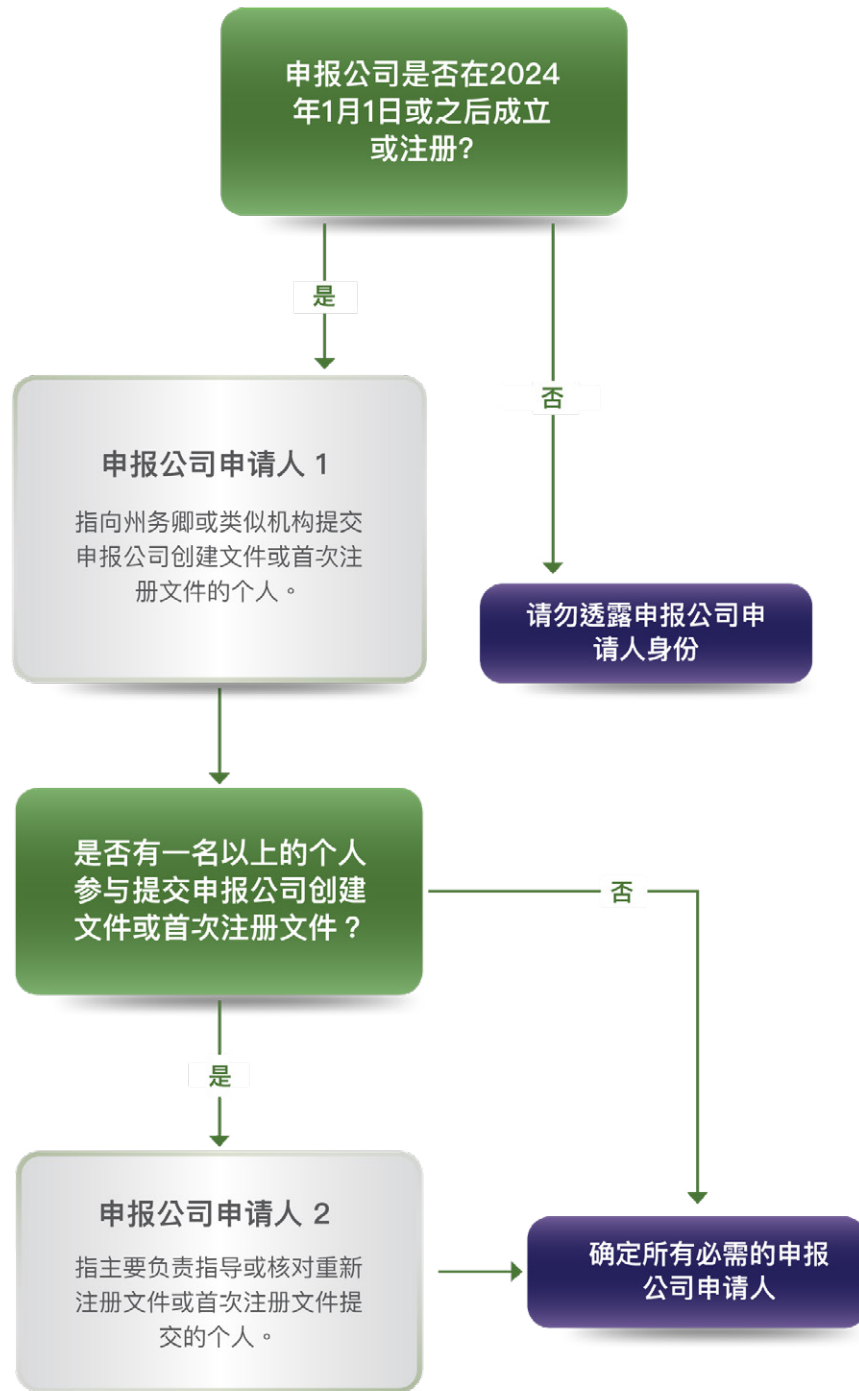
E.1. 谁是申报公司的公司申请人?

仅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需要申报其公司申请人。

须申报公司申请人的公司最多仅能有两名符合公司申请人资格的个人:

1. 直接提交成立或注册公司文件的个人;以及
2. 如果多人提交文件,则为主要负责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的个人。

以下流程图有助于确定公司申请人。



另外,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3.2 章“谁是我公司的公司申请人?”包含帮助确定公司申请人的更多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E.2. 哪些申报公司必须申报公司申请人?

并非所有申报公司都须向 FinCEN 申报其公司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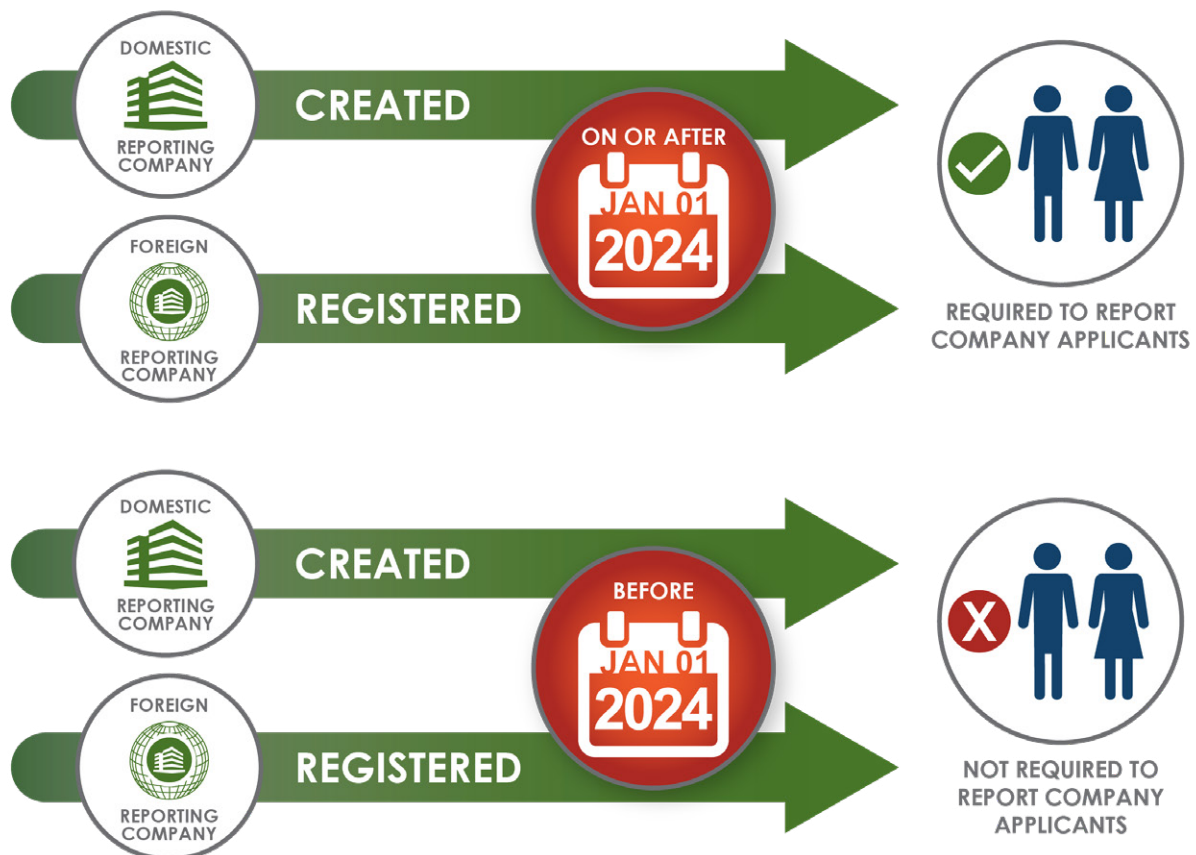
仅在以下情况, 申报公司**须申报其公司申请人**:

-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在美国成立的国内申报公司;或
-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在美国注册开展业务的国外申报公司。

如果申报公司属于以下情况之一, **则无需申报其公司申请人**:

-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美国成立的国内申报公司;或
- 2024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在美国注册开展业务的国外申报公司。

以下是公司申请人申报要求摘要。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3.1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报其公司申请人吗?”包含更多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E.3. 我的会计师或律师是否被视为公司申请人?

会计师或律师可以是公司申请人,这取决于他们在提交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文件时所担任的角色。在许多情况下,公司申请人可能在企业组建服务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工作。

如果会计师或律师直接提交了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文件,则可能是公司申请人。如果超过一人参与了成立或注册文件的提交,则主要负责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的会计师或律师可能是公司申请人。

例如,提供企业组建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可能主要负责监督申报公司成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可应律师的要求直接提交公司注册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和律师助理都是申报公司的公司申请人。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E.4. 某申请公司如果已经与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无关,能否从受益所有权信息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OI) 报告中被移除?

不能。即使某申请公司已经不再与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有任何关系,也不能从 BOI 报告中将该申请公司移除。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的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需要在其初始 BOI 报告中报告申请公司的信息,但如果申请公司的信息有所变更,则不需要提交更新的 BOI 报告。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E.5. 申报公司的公司申请人包括“主要负责指导成立或注册文件申报”的个人。谁是“主要负责”指导此类申报的个人?

最多有两个人需要作为公司申请人进行申报:

1. 直接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的人,以及
2. 如果多人提交文件,则指主要负责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的个人。

就确定谁是公司申请人而言,谁签署成立或注册文件(如作为公司注册人)并不重要。如需确定谁是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的主要责任人,应考虑谁负责作出有关文件提交的决定,如怎样管理提交、文件包括哪些内容、何时何地提交等。以下三种情况提供了示例。

情景 1: 试想律师使用客户提供的信息完成公司成立文件,然后将该文件发送给公司服务提供商,提交至州务卿。在此示例中:

- 律师是公司申请人,主要负责指导或控制备案,因为他们准备了成立文件,并指导公司服务提供商进行提交。
- 公司服务提供商的个人是直接向州务卿提交文件的公司申请人。

情景 2:如果律师在指示公司服务提供商提交文件之前,指示律师助理做好成立文件的准备工作,而不是自己完成,结果仍然相同:律师和公司服务提供商中提交文件的个人都是公司申请人。律师助理不是公司申请人,因为在文件存档的实质性决策中,律师比律师助理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情景 3:如果倡导成立公司的客户直接要求公司服务提供商提交文件来成立公司,则客户对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负主要责任,客户应与提交文件的公司服务提供商个人一起作为公司申请人申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E.6. 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仅递送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文件时,其是否算作公司申请人?

不是。如果仅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递送文件的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则不属于公司申请人,但必须满足一个条件:第三方快递员、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以及雇用他们的任何递送服务机构在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时不得发挥其他作用。

如果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仅进行递送,则对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提出递送文件要求的个人(如企业组建服务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员工)通常为公司申请人。

根据 FinCEN 的规定,“直接提交文件”来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个人是公司申请人。递送此类文件的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为文件提交提供了便利,但 FinCEN 并不将他们视为文件提交人,因为他们与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的唯一联系是只是文件递送。

实际上,当公司使用第三方快递或递送服务机构时,“直接提交”成立或注册文件的公司申请人是要求第三方快递或递送服务递送文件的公司个人。

- 例如,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可能会参与公司成立文件的准备工作。律师指示律师助理提交文件。然后,律师助理可以要求第三方递送服务机构将公司注册文件递送至州务卿办公室。尽管第三方递送服务机构代表律师助理递送文件,但律师助理才是直接提交文件的公司申请人。参与准备公司注册文件并指导律师助理提交文件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也是公司申请人,因为该律师是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的主要负责人。

相比之下,如果快递员受雇于企业组建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实体,在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过程中发挥作用,如起草相关文件或汇编作为交付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则结论不同。FinCEN 认为此类快递员直接提交了文件,因此是公司申请人,因为快递员(通过快递员的雇主)与公司的成立或注册有着更多联系。

- 例如,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收发室雇员可能在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与申报公司有关决定的律师的指示下,亲自递送成立申报公司的文件。则此两人都是公司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E.7. 如果个人使用自动注册服务(如通过网站或在线平台)提交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文件, 谁是公司申请人?

如果企业组建服务机构仅提供用于申报公司成立或注册文件的软件、在线工具或普遍适用的书面指导, 且企业服务机构的员工不直接参与文件的申报, 则此类服务机构的员工不是公司申请人。例如, 个人可以通过自动注册服务准备和自行提交文件, 成立个人自己的申报公司。在这种情况下, 该申报公司只将该个人作为公司申请人进行申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F. 申报要求

F.1. 除了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外, 申报公司是否还需要申报其他信息?

是。但需要申报的信息取决于公司的成立时间或注册时间。

- 如果申报公司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 需要申报公司自身、其受益所有人及其公司申请人的信息。
- 如果申报公司在2024年1月1日之前成立或注册, 仅需提供公司自身及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申报公司无需提供其公司申请人的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F.2. 申报公司须申报关于公司自身的哪些信息?

申报公司将必须申报:

1. 其法定名称;
2. 任何商业名称、“经营名称”(d/b/a)或“贸易名称”(t/a);
3. 其主要营业地点的当前街道地址, 如果该地址属于美国(例如, 美国申报公司的总部), 或者, 对于主要营业地点在美国以外的申报公司, 该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当前地址(例如, 外国申报公司的美国总部);
4. 其成立或注册的司法管辖区; 以及
5. 其纳税人识别号(如果国外申报公司未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则应提供外国司法管辖区颁发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该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申报公司还须说明其提交的是初次申报, 还是对先前申报的更正或更新。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包含一份核对表, 可帮助确定需要申报的信息(请参见第 4.1 章“我应该收集关于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的哪些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F.3. 申报公司必须申报关于受益所有人的哪些信息？

对于每一个作为受益所有人的个人, 申报公司必须提供

1. 个人姓名;
2. 出生日期;
3. 住宅地址; 以及
4. 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美国驾照)中的识别号码, 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签发州或辖区的名称(有关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示例, 请参阅问题 F.5)。

申报公司还须申报用于获取问题 F.4 中识别号码的身份证明文件图像。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包含一份核对表, 可帮助确定需要申报的信息(请参见第 4.1 章“我应该收集关于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 and 公司申请人的哪些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F.4. 申报公司必须申报关于公司申请人的哪些信息？

对于申报公司申请人中的每个人, 申报公司必须提供:

1. 个人姓名;
2. 出生日期;
3. 地址; 以及
4. 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美国驾照)中的识别号码, 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签发州或辖区的名称(有关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示例, 请参阅问题 F.5)。

申报公司还须申报用于获取问题 F.4 中识别号码的身份证明文件图像。

如果公司申请人从事公司组建工作, 例如担任律师或公司组建代理, 则申报公司必须申报公司申请人的公司地址。否则, 申报公司必须申报公司申请人的住宅地址。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包含一份核对表, 可帮助确定需要申报的信息(请参见第 4.1 章“我应该收集关于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 and 公司申请人的哪些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F.5. 符合申报要求的可接受身份证明形式 有哪些要求?

《企业透明法》(CTA)要求在以下可接受的个人身份识别形式中选择提供一个唯一的识别号码:

1. 未过期的美国驾照(包括美国联邦、领地或属地签发的任何驾照);
2. 由美国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印第安人部落签发的未过期身份证明文件;
3. 由美国政府签发的未过期护照;或
4. 由外国政府签发的未过期护照(只有在个人没有上述其他三种身份证明时才允许使用)。

[2024 年 6 月 10 日更新]

F. 6. 是否有每年报告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要求?

没有。没有每年报告的要求。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必须提交初始 BOI 报告,并根据需要更新或更正 BOI 报告。

FinCEN 的《[小型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5.1 章“我的公司应何时提交初始 BOI 报告?”中提供了有关何时提交初始 BOI 报告的更多信息,并在第 6 章“如果所报告的信息有变更或不准确之处,该怎么办?”中,说明了何时提交更新和更正的 BOI 报告。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F.7. 申报公司是否必须申报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信息?

不需要,但如果适用特殊申报规则,申报公司可以申报母公司的名称,而非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公司通常必须申报其自身及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还必须申报其公司申请人的信息。但是,根据一项特殊申报规则,如果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仅通过母公司持有其在申报公司中的所有权益,且母公司为豁免实体,则申报公司可以申报母公司名称,而无需申报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FinCEN 的《[小型实体合规指南](#)》第 4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报哪些具体信息?”)就必须向 *FinCEN* 申报内容提供了更多信息。第 4.2 章(“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申报规则,我应该申报什么?”)特别详细介绍了根据特殊申报规则必须申报的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F.8. 申报公司能否以邮政信箱作为当前地址?

申报公司地址必须为美国街道地址,不能是邮政信箱。

FinCEN 的《[小型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4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报哪些具体信息?”中提供了有关必须申报内容的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F.9. 如果我提交的表格或申报向州办公室、金融机构或 IRS 提供了受益所有权信息, 我是否履行了 FinCEN 的 BOI 申报义务?

否, 申报公司必须直接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美国国会颁布了一项法律《企业透明法》, 要求直接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州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联邦机构(如 IRS)可能会单独要求实体申报某些受益所有权信息。但是, 根据法律规定, 即使遵照了这些要求, 申报公司仍须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F.10. 如因宗教原因, 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的可接受身份证明文件不包含照片, FinCEN 是否会接受无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如果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因宗教原因不包含照片, 只要该身份证明文件是 FinCEN 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之一, 例如国家签发的未过期身份证明文件, 申报公司仍可在提交申报时提交该身份证明文件的图像。请参阅问题 F.5, 了解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F.11. 如果申报公司需要申报个人的住址, 但个人没有永久居住地, 应申报什么住址?

应向 FinCEN 提交申报时的最新住址。如果地址或之前申报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变化, 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更新申报。

FinCEN 的《[小型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4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报哪些具体信息?”中包含了关于必须申报哪些信息的补充信息, 以及在第 6.1 章“如果先前申报的信息发生变化, 我该怎么办?”中包含了关于之前申报的信息需要更新时该怎么做的补充信息。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F.12.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应申报什么地址?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那么该公司必须将其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要地点作为申报地址向 FinCEN 申报。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但在美国境内一个以上的地点开展业务, 那么申报公司可以将该公司接收重要信件的其中任何一个地点的地址作为其主要地点进行申报。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也不在美国的任何地点开展业务活动, 那么其主要地点就是申报公司根据州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指定的, 代表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的人员在美国的地址。在某些司法管辖区, 此人被称为申报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或该地址被称为注册办公室。此类申报公司应将此地址作为其申报地址向 FinCEN 申报。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F.13. 出于美国税务目的被视为非独立的申报公司应申报哪种类型的税务识别号?

出于美国税务目的被视为非独立的实体——“非独立实体”——在美国税务目的下不被视为与其所有者分离的实体。非独立实体不会被单独征税,其收入和扣除额将作为实体所有者联邦纳税申报的一部分进行申报。

如果非独立实体是一家申报公司(见问题 C.1),则必须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BOI)。如果已获得纳税人识别号(TIN),则此类申报公司必须在其 BOI 申报中提供以下类型之一的 TIN:雇主身份识别号码(EIN)、社会安全号码(SSN)或个人报税识别号码(ITIN)。如果国外申报公司未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则须提供外国司法管辖区颁发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该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根据美国国税局(IRS)有关使用 TIN 的规定,在不同情况下,独立实体可申报不同类型的纳税人识别号:

- 如果非独立实体拥有自己的 EIN,则可以将该 EIN 作为其 TIN 进行申报。如果非独立实体没有 EIN,则不需要获得 EIN 以满足其 BOI 申报要求,只要它能提供另一种类型的 TIN,或者,如果外国申报公司未获得 TIN,则提供由外国司法管辖区颁发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该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 如果非独立实体是单人有限责任公司(LLC),或只有一名拥有 SSN 或 ITIN 的个人所有者,则该非独立实体可以将该个人的 SSN 或 ITIN 作为其 TIN 进行申报。
- 如果该非独立实体为拥有 EIN 的美国实体所有,则该非独立实体可以将该实体的 EIN 作为其 TIN 进行申报。
- 如果该非独立实体为另一非独立实体或连锁非独立实体所拥有,则该非独立实体可将连锁非独立实体中拥有 TIN 的第一所有者的 TIN 作为其税号进行申报。

如上所述,作为申报公司的非独立实体在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时,必须申报其中一个纳税人识别号。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

G. 初始申报

G.1. 我什么时候必须向 FinCEN 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如果您的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则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如果您的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注册,在收到公司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则需在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其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具体而言,该 90 日历日期限从该公司收到其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通知之时开始计算,或在国务卿或类似政府机构首次提供其成立或注册的公开通知之后开始计算,以较早时间为准。

如果您的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 在收到公司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 则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其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以下列出了初始申报的提交限期。



申报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FinCEN 将于当日开始接收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初始申报

所有符合申报公司定义且未从该定义中豁免的公司都必须遵守。

现有申报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美国成立或注册开展业务的公司。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新申报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在美国成立或注册开展业务的公司。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 或之后、**2025 年 1 月 1 日** 之前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 在收到公司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 应在 **90 个日历日内** 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 在收到其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 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 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5.1 章“我的公司应何时提交初始 BOI 申报?”提供了关于申报提交期限的更多信息。

[更新日期:12月 1, 2023]

G.2. 母公司是否可以代表其公司集团分别提交其各自的 BOI 申报?

任何符合申报公司定义且未获豁免的公司都必须提交其 BOI 申报。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G.3. 如何快速获得新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以便按时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如果已获得纳税人识别号(TIN),则申报公司必须在其 BOI 申报中提供以下类型之一的 TIN:雇主身份识别号码(EIN)、社会安全号码(SSN)或个人报税识别号码(ITIN)。如果国外申报公司未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则须提供外国司法管辖区颁发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该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美国联邦税务局(IRS)提供免费的 EIN 在线申请,提交申请后,即可立即获得该号码。更多信息,请参阅 IRS.gov 网站上的“纳税人识别号(TIN)[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payer-identification-numbers-tin)。

有关雇主识别码的更多具体信息以及访问 EIN 在线申请,请参阅 IRS.gov 网站上的“在线申请雇主身份识别号码(EIN)[Apply for an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apply-for-an-employer-identification-number-ein-online)。

大多数申报公司应该能够使用 EIN 在线申请来申请 EIN。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申报公司可能需要提交 SS-4 表格,即雇主身份识别号码申请表(https://www.irs.gov/pub/irs-pdf/fss4.pdf),以获得 EIN。特别是,如果申请人的责任方是没有 SSN 或 ITIN 的外国人,他们将无法使用在线申请门户。有关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填写和提交 SS-4 表格的信息,请参阅 SS-4 表格说明(https://www.irs.gov/instructions/iss4)。

对于通过传真提交的 SS-4 表,申请人一般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收到 EIN。对于以邮寄方式提交的 SS-4 表格,申请人应在 4-5 周内收到 EIN。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 6 至 8 周才能收到 EIN。因此,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没有其他纳税人识别号的申报公司可能无法在提交 BOI 申报的截止日期前获得其 EIN。

在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时,申报公司必须申报其纳税人识别号,事实上,如果不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申报公司将无法提交其 BOI 申报。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及时提交其 BOI 申报(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外,申报公司应在收到 EIN 后立即提交申报。作为最佳做法,申报公司可考虑保留与为及时遵守 BOI 申报要求所作举措相关的文件。

[2024 年 7 月 24 日更新]

G.4. 初始 BOI 报告应该包含需要提交报告的历史受益所有人,还是只包含申报的受益所有人?

初始 BOI 报告应该只包含申报时的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应通过更新报告,通知 FinCEN 有关受益所有人及相关 BOI 的变更情况。

FinCEN《[小型实体合规指南](#)》第 6 章“如果所报告的信息有变更或不准确之处,该怎么办?”中,包含了更多关于何时提交更新或更正的 BOI 报告的信息。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G.5.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如何确定其成立或注册日期?

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日期为以下日期中的较早日期:(1)申报公司收到其成立(或注册)已生效的实际通知;或(2)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首次提供国内申报公司已成立或外国申报公司已注册的公告,如可以公开访问的注册表。

FinCEN 认识到,各州的申报做法各不相同。在某些州,自动系统会向新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发送成立或注册通知。而在其他州,则不提供实际的成立或注册通知,新成立的公司会通过公开发布州记录来收到通知。FinCEN 认为,鉴于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个人有利益建立经营业务或从事成立申报公司的活动,这些个人很可能会随时了解成立或注册通知或出版物。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G.6.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建或注册,且曾获得 BOI 申报要求豁免的公司,将失去其豁免资格。申报公司必须在多长时间内提交初始 BOI 申报?

通常情况下,失去豁免资格的公司必须在不再符合任何豁免标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 FinCEN 提交 BOI 申报。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注册开展业务的申报公司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始 BOI 申报。

FinCEN 已确定,2024 年前成立并在 2024 年失去豁免资格的前豁免实体可选择以下较长的一个时间期限中来提交 BOI 申报:(1)现有公司的一年申报期剩余天数;或(2)失去豁免资格的公司的 30 个日历日期限。

因此,举例来说,如果现有申报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不再享有豁免资格,则该公司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始 BOI 申报。如果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不再享有豁免资格,则该公司可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之前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H. 更新申报

H.1. 如果过去申报的信息发生变化,我应该做什么?

如果您的公司提交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申报中有关您的公司或其受益所有人的所需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您的公司必须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更新申报。

对于申报公司之前申报的公司申请人信息,如有任何变更,无需提交更新申报。

以下信息图表列出了**更新申报的提交期限**。



更新申报

以前申报的关于申报公司本身或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提交更新申报。



更新申报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30 个日历日** 内提交。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的第 6.1 章“如果先前申报的信息发生变化, 我应该怎么办?”提供了更多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H.2. 可能导致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的因素有哪些?

以下是一些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的变化示例:

- 申报公司所申报信息的任何变化, 例如注册新的企业名称。
- 受益所有人的变化, 例如新任首席执行官, 或由于交易导致符合拥有 25% 所有权利益条件的个人发生变化(有关所有权利益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问题 D.4)。
- 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先前提供给 FinCEN 的唯一识别码发生任何变化。如果受益所有人获得了新的驾驶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其中姓名、地址或识别号有变化, 则申报公司也必须向 FinCEN 提交更新后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包括新身份证明文件的图像。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就可能导致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的因素提供了更多指导(请参见第 6.1 章“如果先前申报的信息发生变化, 我应该怎么办?”)。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H.3. 当受益所有人在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类型发生变化时, 是否需要更新 BOI 申报?

否。受益所有人在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类型发生变化时(如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申报公司无需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 因为 FinCEN 并不要求公司申报权益类型。如果向 FinCEN 申报的申报公司或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发生变化, 则需要更新 BOI 申报。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6 章“如果申报信息有变化或不准确怎么办?”中包含了有关申报公司必须在何时以及如何更新信息的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H.4. 如果申报公司需要更新 BOI 申报中的一条信息,如法定名称,申报公司是否必须填写整份新的 BOI 申报?

更新后的 BOI 申报需要提交所有字段,包括更新的信息。例如,如果申报公司更改了法定名称,则申报公司需要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以提供新的法定名称和之前申报的、未作更改的公司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公司申请人信息(如需要)。

之前使用可填写的 PDF 格式提交 BOI 申报的申报公司可更新其保存的副本并重新提交给 FinCEN。如果申报公司使用 FinCEN 的网络应用程序提交上一份 BOI 申报,则需要提交一份完整的新申报,方法是访问 FinCEN 的网络应用程序填写并提交 BOI 申报,或使用 PDF 选项填写 BOI 申报,上传到 BOI 电子申报应用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H.5. 申报人可以提交逾期更新的 BOI 申报吗?

可以随时向 FinCEN 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但是,申报公司有责任确保在发生变更后 30 天内提交更新信息。如果申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代其提交 BOI 申报和更新信息,则应将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任何变更告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在 30 天的期限内提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H.6. 如果申报公司上一次提交了“新获豁免实体”的 BOI 申报,但后来失去了豁免资格,该怎么办?

申报公司在确定不再符合豁免资格时,应向 FinCEN 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并提供公司当前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I. 更正申报

I.1. 如果我发现申报有误, 我应该怎么做?

如果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有误, 您的公司须在获悉申报有误或有理由获悉申报有误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更正。这包括所提供的有关您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或其公司申请人的所需信息中的任何有误之处。以下信息图表给出了**更正申报的提交限期**。



更正申报

如果以前申报的信息在申报时有误, 且现在仍然未更正, 则必须提交。



更正申报应在申报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确定信息不准确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6.2 章“如果我发现申报中的错误, 我应该怎么办?”包含有关更正向 FinCEN 提交的有误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的更多信息。

[更新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J. 新豁免实体报告

J.1. 如果申报公司在提交申报后又成为豁免公司, 应该怎么做?

如果申报公司已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 但之后又成为豁免申报公司, 则该公司应提交一份更新申报, 表明其不再是申报公司。新获豁免实体的更新 BOI 申报只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实体表明自己的身份; (2) 勾选一个方框, 表明其新获豁免身份。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6.3 章“如果我的公司在提交申报后获得豁免, 该怎么办?”包含更多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K. 合规/执行

K.1. 如果申报公司未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更新或更正信息,会发生什么?

FinCEN 正在努力确保申报公司知悉其申报、更新和更正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义务。FinCEN 理解这是一项新要求。如果您在原始申报提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更正了错误或遗漏,您可能不会受到处罚。但是,如果您无视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义务,则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处罚。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提供了更多有关强制执行该要求的信息(请参见第 1.3 章“如果我的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 BOI 会发生什么?”)。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K.2. 违反 BOI 申报要求的个人将面临哪些处罚?

根据《企业透明法》的规定,故意违反 BOI 申报要求的个人可能会受到民事处罚,违反行为一天最高可罚 500 美元。但是,该民事罚款金额每年会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截至本常见问题解答发布之时,该金额为 591 美元。

故意违反 BOI 申报要求的人员还可能受到最高两年监禁和最高 10,000 美元罚款的刑事处罚。可能的违规行为包括故意不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故意提交虚假受益所有权信息或故意不更正或更新之前申报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4 年 4 月 18 日更新]

K.3. 什么人会因违反 BOI 申报要求而被追究责任?

个人和公司实体都可能因故意违规而被追究责任。这不仅包括实际向 FinCEN 申报(或试图申报)虚假信息的个人,还包括故意向申报人提供虚假信息以进行申报的任何人。个人和公司实体也可能因故意不申报完整或更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而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个人造成了申报失败,或在申报失败时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则可追究其责任。

i. 代表申报公司提交申报的个人是否要承担责任?

是。故意代表公司提交虚假或欺诈性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的个人可能会受到与申报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同等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ii. 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是否会因拒绝向申报公司提供所需信息而被追究责任?

是。如上所述,可对故意导致申报公司未能向 FinCEN 提交完整或最新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个人提起执法诉讼。这将包括故意不向申报公司提供所需信息的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K.4. 申报公司是否有责任确保其向 FinCEN 申报的信息的准确性,即使该申报公司是从另一方获得该信息?

是。申报公司有责任确定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并向 FinCEN 申报这些个人。在申报时,每家申报公司都必须证明其报告或申请真实、正确和完整。因此,FinCEN 希望申报公司在向 FinCEN 申报之前,认真核实从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处获得的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K.5. 如果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隐瞒信息,申报公司该怎么办?

虽然 FinCEN 意识到需要申报的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的大部分信息将由这些个人提供给申报公司,但申报公司有责任确保向 FinCEN 提交完整准确的受益所有权信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报公司将对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负有法律义务。

现有申报公司应与其受益所有人联系,告知他们这一要求,获取所需信息,并修订或考虑建立相关机制,确保受益所有人在必要时随时向申报公司通报所申报信息的变更情况。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还应意识到,如果他们故意导致申报公司未能申报完整或更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可能会面临处罚。

考虑成立或注册将成为申报公司的法律实体的人应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需要向 FinCEN 申报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并确保他们有机制确保申报公司随时了解该信息的变化。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L. 申报公司豁免

L.1. 免税实体豁免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的标准是什么?

如果符合以下四项标准中的**任意**一项,则该实体符合免税实体豁免的条件:

- | |
|--|
| (1) 该实体是 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税法典》)第 501(c) 条所述的组织(在不考虑 《税法典》 第 508(a) 条的情况下确定),并根据 《税法典》 第 501(a) 条免税。 |
| (2) 该实体是 《税法典》 第 501(c) 条所述的组织,曾根据 《税法典》 第 501(a) 条免税,且在 180 天以内失去免税身份。 |
| (3) 该实体是 《税法典》 第 527(e)(1) 条定义的政治组织,根据第 527(a) 条免税。 |
| (4) 该实体是 《税法典》 第 4947(a) 条第 (1) 或 (2) 款所述的信托机构。 |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中包括该豁免(见豁免 #19)和其他申报要求豁免的核对表(请参见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申报要求?”)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L.2. 不活跃实体豁免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的标准是什么？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六项标准**, 则该实体符合不活跃实体豁免的条件:

(1) 该实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存在。
(2) 该实体未从事活跃业务。
(3) 该实体不是由外籍人员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拥有。“外籍人员”指非美国人。 (1) 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典》 第 7701(a)(30) 条将“美国人”定义为美国公民或居民、国内合伙企业和公司, 以及其他财产和信托。
(4) 该实体在前 12 个月内所有权未发生任何变更。
(5) 该实体在前十二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通过该实体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拥有权益的任何金融账户发送或接收任何金额超过 1,000 美元的资金。
(6) 该实体在其他方面不持有任何种类或类型的资产, 无论是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 包括在任何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中的任何所有权利益。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中包括该豁免(见豁免 #23)和其他申报要求豁免的核对表(请参见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申报要求?”)。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L.3. 子公司豁免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的标准是什么?

某些类型实体可豁免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要求, 这些实体的子公司也可豁免申报要求。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 则该实体有资格获得子公司豁免:

该实体的所有者权益由上述**任何**一类豁免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全资拥有:

- 证券申报发行人;
- 政府机构;
- 银行;
- 信用合作社;
- 存款机构控股公司;
-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
- 证券交易所或清算机构;
- 其他交易法注册实体;
- 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
- 风险投资基金顾问;
- 保险公司;
- 国家许可的保险生产商;
- 商品交易法注册实体;
- 会计师事务所;
- 公用事业;
- 金融市场公用事业;
- 免税实体;或
- 大型运营公司。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包括上述豁免实体的定义和该豁免的核对表(请参见豁免#22)。FinCEN 的《指南》还包括申报要求其他豁免的核对表(请参见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申报要求?”)。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L. 4. 如果我拥有几家关联公司, 我可以将这些公司的员工合并起来, 以符合需要提交报的公司定义中的大型营运公司的豁免的标准吗?

不可以。大型营运公司的豁免条款要求该实体本身在美国雇佣 20 名以上的全职员工, 并且不允许将多个实体的员工人数合并计算。

FinCEN 《[小型实体合规指南](#)》包含了该豁免条款的清单(参见豁免条款 #21)。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L. 5. 某公司该如何向 FinCEN 报告其已获得豁免?

如果某公司始终免于 BOI 报告要求,则无需向 FinCEN 报告其豁免情况。

如果某公司提交了 BOI 报告,而后来符合了豁免条件,则该公司应该提交更新的 BOI 报告,以表明它新近免除了报告要求。更新的 BOI 报告通过安全文件系统以电子形式进行提交。新近免除报告要求的实体仅需在更新的 BOI 报告中:(1) 确认自身身份;以及 (2) 勾选一个表明其新近豁免状态的方框。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L.6. 所有权权益部分由豁免实体控制的子公司是否符合子公司豁免条件?

如果豁免实体控制子公司的部分而非全部所有者权益,则子公司不符合条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必须全部、100% 由豁免实体拥有或控制,才符合豁免条件。

如果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某些豁免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全资拥有,则可豁免于遵守 BOI 申报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所有权权益是指豁免实体完全控制申报公司的所有所有者权益,就像豁免实体必须完全拥有子公司的所有所有者权益才能获得豁免资格一样。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L.7. 如果申报公司的规模有上下变动,不符合大型运营公司豁免的标准,该申报公司需要提交 BOI 申报吗?

是。如果公司在其他方面符合申报公司的定义,但不符合大型运营公司豁免(或任何其他豁免)的标准,则需要提交 BOI 申报。如果该公司提交了 BOI 申报,然后作为大型运营公司获得豁免,则该公司应向 FinCEN 提交一份“新获豁免实体”BOI 申报,注明该公司现已获得豁免。如果日后该公司不再符合大型运营公司豁免或任何其他豁免的标准,申报公司应向 FinCEN 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更新的申报应在发生变更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给 FinCEN。

要获得大型运营公司豁免实体的资格,该实体必须在美国拥有 20 名以上的全职雇员,必须在上一年在美国提交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表明总收入或销售额超过 500 万美元,且必须在美国的实体办公室设有经营机构。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L.8. 电讯服务是否包括在公用事业申报要求的豁免范围内?

FinCEN 的法规规定,属于 26 U.S.C. 7701(a)(33)(A) 中定义的受监管公用事业并在美国境内提供电讯服务、电力、天然气或供水和排污服务的实体,无需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此类被豁免的受监管公用事业包括从事提供或销售电话或电报服务的公司,条件是此类服务的提供或销售的费率符合 26 U.S.C. 7701(a)(33)(A) 的要求,具体见 26 U.S.C. 7701(a)(33)(D)。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布]

L.9. 如果一家公司尚未提交上一年度的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 该公司是否有资格获得大型运营公司豁免?

《企业透明法》(CTA)规定, 公司可根据在上一年度“内”提交的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获得大型运营公司豁免资格, 而 FinCEN 的法规则指“为”上一年度提交的税务或信息申报表。如果上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或信息申报表未在上一年度内提交(例如, 由于公司在需要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时未提交上一年度的申报表, 或由于上一年度提交的申报表是针对上上年度), 公司应使用上一年度提交的申报表来确定其豁免资格。如果依靠此豁免的公司随后申报的纳税申报表显示总销售额或总收入少于 500 万美元, 且不再符合大型运营公司豁免或任何其他豁免的条件, 则该公司应在纳税申报表之日起 30 天内申报初始 BOI 申报。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中必须显示总收入或销售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 即实体的 IRS 1120 表、IRS 1120 合并表、IRS 1120-S 表、IRS 1065 表或其他适用的 IRS 表格中申报的总收入或销售额须达以上金额(扣除退货和补贴), 但不包括根据联邦所得税原则确定的美国境外来源的总收入或销售额。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布]

M. FinCEN 标识符

M.1. 什么是 FinCEN 标识符?

“FinCEN 标识符”是一个独特的识别号码, 当个人或申报公司向 FinCEN 提供某些资料后, FinCEN 会应要求向个人或申报公司发放该号码。个人或申报公司只能获得一个 FinCEN 标识符。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4.3 章“什么是 FinCEN 标识符, 我如何使用它?”包含有关 FinCEN 标识符的更多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M.2. 如何使用 FinCEN 标识符?

当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已获得 FinCEN 识别码时, 申报公司可在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中申报该个人的 FinCEN 识别码, 以代替该个人本应提供的个人信息。

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 申报公司可申报另一实体的 FinCEN 识别码和法定全名, 以代替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1) 其他实体获得 FinCEN 识别码并将其提供给申报公司; (2) 受益所有人通过在其他实体中的所有权益持有申报公司的权益; 以及 (3) 申报公司和其他实体的受益所有人是完全相同的个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更新]

M.3. 如何申请 FinCEN 标识符?

个人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通过填写电子网络表格 <https://fincenid.fincen.gov>, 申请 FinCEN 识别码。个人需要提供法定全名、出生日期、地址、唯一识别号码、可接受

身份证件的签发辖区以及身份证件的图像。个人提交此信息后,将即刻收到一个唯一的 FinCEN 识别码。

申报公司可在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时,勾选一个方框,申请 FinCEN 识别码。申报公司提交申报后,将即刻收到一个唯一的 FinCEN 识别码。如果申报公司在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权申报后希望申请 FinCEN 标识符,可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更新申报,申请 FinCEN 标识符,即使该公司不需要更新其他信息。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M.4. FinCEN 标识符是必需的吗?

不要求个人或申报公司获取 FinCEN 标识符。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M.5. 我是否需要更新或更正其提交信息以获得 FinCEN 标识符?

是。个人必须通过 FinCEN 标识符申请表更新或更正信息,该申请表也用于申请 FinCEN 标识符身份证明。

- 如果要获得 FinCEN 标识符而提交的信息有任何变化,个人必须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申报。
- 如果这些信息有任何不准确之处,个人必须在获悉不准确之处或有理由获悉不准确之处之日起 30 天内更正信息。

拥有 FinCEN 标识符的申报公司必须酌情提交更新或更正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来更新或更正公司信息。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M.6. 是否可以停用不再使用的个人 FinCEN 标识符,使个人不必再更新与其相关的信息?

FinCEN 正在积极评估允许个人停用 FinCEN 标识符的备选方案,以便个人无需持续更新基本个人信息。FinCEN 将在该过程完成后提供有关该功能的更多指导。

[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M.7. 谁可代表个人申请 FinCEN 标识符?

任何经授权代表个人行事的人员,均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代表个人申请 FinCEN 的识别符。

在请求方提交必要信息后,个人的 FinCEN 识别码将根据请求提供。如需为个人获取

FinCEN 识别码, 请求方需创建一个 Login.gov 账户, 该账户与接收 FinCEN 识别码的个人绑定。收到 FinCEN 识别码的个人应确保保存其登录凭证, 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与其 Login.gov 账户相关的多因素信息, 以备将来参考。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第 4.3 章“什么是 FinCEN 标识符, 我如何使用它?”中包含有关 FinCEN 识别码的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N.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N.1.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能否协助申报公司, 代其向 FinCEN 提交所需信息?

是。申报公司可使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将能够通过 FinCEN 的 BOI 电子申报网站或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提交申报。如需 API 技术规范, 请使用 FinCEN 的联系表 (<https://www.fincen.gov/contact>)。提交查询时, 请执行以下操作: (1) 选择与受益所有权(Beneficial Ownership, BO)/《企业透明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相关的主题; (2) 选择与 API 请求相关的主题; (3) 在邮件正文中注明与 API 相关的查询性质(例如, “我想查看 API 技术规范”、“我想请求访问 API”等)。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N.2. 申报公司将收到哪类证明, 以确认其 BOI 申报已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成功提交?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BOI 电子申报应用程序将提供申报成功或失败的确认, 申报者可下载 BOI 申报的副本。申报公司需要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获得该确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N.3.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能否同时向 FinCEN 提交多份 BOI 申报?

是。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将能够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提交多份 BOI 申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O.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O.1. 经授权的接收者何时可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将分阶段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

- 第一阶段预计于 2024 年春季开始, 将是针对少数联邦机构用户的试点计划。
- 第二阶段预计于 2024 年夏季开始, 将扩展到财政部办公室和其他从事执法和国家安全活动的联邦机构, 这些机构已经签署了获取《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信息的谅解备忘录。

- 第三阶段预计在 2024 年秋季实施,将扩大到更多从事执法、国家安全和情报活动的联邦机构,以及州、地方和部落执法合作伙伴。
- 第四阶段预计在 2024 年冬季完成,将扩展到与外国政府请求有关的联邦中介机构。
- 第五阶段预计在 2025 年春季实施,将扩展到适用法律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及其监管人员的访问权限。

FinCEN 目前不接受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请求。FinCEN 将在今后就如何申请访问提供进一步指导。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O.2. 我在联邦机构工作。我如何向 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经授权向从事国家安全、情报或执法活动的联邦机构以及监督金融机构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联邦监管机构披露受益所有权信息。如需向 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此类联邦机构首先需要与 FinCEN 签订谅解备忘录,说明该机构将如何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当贵机构有资格根据分阶段实施时间表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时,FinCEN 将提供有关签订此类备忘录的更多信息(见问题 O.1)。

同时,我们鼓励对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感兴趣的机构查阅[《受益所有权信息获取和保障规则》](#),并熟悉该规则对机构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要求。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问题 O.5。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O.3. 哪些州机构可以向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州、地方和部落执法机构(即法律授权参与调查或执行民事或刑事违法行为的政府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 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但是,州、地方或部落执法机构只有在获得“有管辖权的法院”授权,在刑事或民事调查中要求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的情况下,才能要求 FinCEN 提供该信息。州、地方或部落执法机构还必须满足某些其他访问要求,包括与 FinCEN 签订谅解备忘录,说明该机构将如何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此外,监督金融机构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州监管机构也可要求 FinCEN 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以进行此类监督。与其他国内政府机构一样,如需从 FinCEN 处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州监管机构还必须与 FinCEN 签订谅解备忘录,说明该机构将如何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O.4. 外国政府能否访问受益所有权信息？

外国政府不能直接访问受益所有权 IT 系统(FinCEN 用于接收和存储 BOI 的安全系统),但可以通过中介联邦机构请求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外国政府可请求受益所有权信息,用于执法调查或起诉,或根据外国法律授权的国家安全或情报活动。外国政府有两种不同的申请渠道:

1. 根据国际条约、协定或公约提出申请;或
2. 在没有此类条约、协定或公约的情况下,经 FinCEN 确认,征得州务卿同意并在必要和适当时与司法部长或其他机构协商后,外国执法、司法或检察机关提出请求成为可信赖的外国。

目前外国国家提出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申请尚未开始处理。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O.5. 授权接收人应如何准备接收、存储和使用受益所有权信息？

接收、存储和使用受益所有权信息所需的准备工作因授权接收人的类型而异。有意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者应首先查阅《[受益所有权信息获取和保障规则](#)》(以及 31 CFR 1010.955 中的相关法规)。根据授权接收者的类型,对机构的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标准和程序,保护所接收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包括对机构人员进行适当处理和保护此类信息的培训程序;
- 向 FinCEN 提交申报,说明该机构为确保所收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而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并在此后每年提交申报;
- 首次向 FinCEN 提供由机构负责人在不委托他人的基础上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机构拥有适当执行安全和保密要求的标准和程序,并此后每半年提供一次;
- 建立或指定一个令 FinCEN 满意的安全系统,用于存储 BOI;
- 建立和维护一个永久性、可审计的标准化记录系统,记录机构对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请求,包括每项请求的请求日期、提出请求的个人姓名、请求理由、请求机构对此类信息的任何披露,以及重建请求理由所需的其他信息或参考资料;
- 进行年度内部审计,以核实从 FinCEN 获取的信息是否按照既定标准和程序适当获取和使用,并应要求向 FinCEN 提供审计结果;以及
- 配合 FinCEN 对各机构遵守安全和保密要求的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以确保各机构适当申请和使用信息,包括迅速提供 FinCEN 为支持其年度审计而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O.6. 虽然目前不要求须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访问受益所有权 IT 系统, 但如果这些机构选择访问受益所有权 IT 系统, 那么目前的监管期望是什么?

FinCEN 预计在 2025 年春季将 BO IT 系统的访问权限扩展至根据适用法律须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及其监管机构。FinCEN 打算在选择访问 BO IT 系统的金融机构获得系统访问权之前, 就这些机构的任何具体监管期望提供额外指导。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 [《关于发布受益所有权信息访问规则的银行机构间声明》](#) 和 [《关于发布受益所有权信息访问规则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声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